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九月三日

(星期二)

第捌肆壹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六年九月二日

內政部專門委員郭健秋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督察員張民另有任用，准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賴曉隆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大溪地總領事姚定慶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厚儒為駐大溪地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擬添設駐塔那那利佛總領事館主事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八四一號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六綜字第四六九三號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八月卅日

茲修正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行政院為加強財政經濟金融各項措施之審議協調及經濟建設計劃之推進，以安定一般經濟起見，特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置經濟安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職掌如左：

一、關於貨幣、金融、外匯、貿易各項重要措施之審議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及協調事項。

二、關於物價管理及物資調節之審議及協調事項。

三、關於美援物資及相對基金運用暨經費撥配合事宜之審議及協調事項。

四、關於平衡預算及改進稅制之審議及協調事項。

五、關於工礦、交通、農林、水利、漁牧各項建設之審議及協調事項。

六、關於總建計劃之設計草擬及檢討修訂事項。

七、其他經行政院特交有關經濟建設之審議考核及聯繫推動事項。

第三條：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指派各有關人員兼任之，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由行政院派任之，兼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處理本會事務，並負責對內對外聯繫協調之責任。

第五條：本會置秘書處，並得列席本會所屬各組會及美援運用委員會會議。

第六條：本會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本會設左列各組會：

一、第一組：掌理貨幣、金融、外匯、貿易各項措施之審議審查，及政府外匯與美援外匯統一進口計劃之審訂事項。

二、第二組：掌理物價調查管理及物資調節辦法之審議審查事項。

三、第三組：掌理平衡預算及改進稅制之審議審查事項。

四、第四組：掌理農林、水利、漁牧生產計劃之審議審查事項。

五、工農委：掌理工礦交通建設計劃擬議審查及推進事項。

六、前項各組會各置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各組會必要時得另定組織規程。

第七條：本會決議案件之有關於緊急性者，應提請行政院核定交有關主管機關執行，其他屬業務性者，得逕函請各有關主管機關辦理。重要事項之有時間性者，得由主任委員根據有關組會商討結果或其召集人之建議先行核酌，報請行政院核定交付執行。

第八條：本會委員會及各組會開會時，得邀請各有關機關人員暨美國駐華美援機構及美國駐華其他有關機構首長或專家列席會議。

第九條：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四人至七人，專門委員四人至七人，專員五人至七人，辦事員五八至七人，研究員四人至八人，助理研究員五人至十人，受秘書長之指揮工作。秘書處得分組辦事，各組置主任一人，由秘書長就秘書處內人員指派兼任之。

第十條：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台四十六特字第四六九四號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八月卅日

茲修正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院 長 俞鴻鈞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二條：本會職掌如左：

1. 關於編擬運用美援計劃事項。
2. 關於美援物資之訂購接收保管分配等事項。
3. 關於美援物資出售價格及資金之保管運用事項。
4. 關於運用美援之報告統計宣傳考核事項。
5. 關於與美國駐華經援機構聯絡事項。
6. 其他有關美援運用事項。

第五條：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委員若干人均由行政院長聘任之。

行政院令

台四十六財字第○七二號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八月卅一日

茲依公用工礦及重要運輸事業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標準第二條之規定，核定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度公用工礦及重要運輸事業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項目，公布之。此令。

院長 俞鴻鈞

原 類 目	修 正 類 目	說 明
一、公用事業： 電能、電訊、港埠、公共汽車、自來水、橋渡、煤氣。 二、工礦事業： (一) 食品工業：糖、茶、鳳梨罐頭、奶粉、煉乳製造。 (二) 紡織工業：人造纖維製造。 (三) 木材工業：人造木板製造。	一、公用事業： 電能、電訊、港埠、公共汽車、自來水、橋渡、煤氣。 二、工礦事業： (一) 食品工業：糖、茶、奶粉、煉乳、鳳梨罐頭、蕃茄罐頭、香蕉罐頭、梅薑罐頭、青豌豆罐頭、柑橘罐頭、其他罐頭、(包括蜂蜂類、肉食類)(上列罐頭限於專供外銷者)魚肝油製造。 (二) 木材工業：人造木板製造(利用木屑木片或農產品殘渣(如蔗渣等)加工製造代替天然木板之板)。	一、四十五年度原列類目本年修正業內均仍照列並無減少。 二、本年度修正業新增類目如次： (一) 第二類第(一)項食品工業增列「魚肝油」、「香蕉罐頭」、「蕃茄罐頭」、「梅薑罐頭」、「青豌豆罐頭」、「柑橘罐頭」其他罐頭(包括蜂蜂類肉食類)。 上列罐頭限於專供外銷者。

(四) 造紙工業：蔗漿、新聞用紙製造。

(五) 橡膠工業：汽車輪胎製造。

(六) 化學工業：純鹼、染料塑膠原料含氮之新型化學製品、肥料製造。

(七) 原油及煤製品工業：石油煉製石油化學製品、有副產品之煉焦。

(八) 非金屬礦物製品工業：水泥、平板玻璃製造。

(九) 基本金屬工業：鍊鐵（不包括電爐鍊鐵）、鍊鋼、鐵銻、鐵銻、鋼管、鋼錠、電焊條、鋁錠、鋁片、鋁箔、鋁型製造。

(十) 機器製造工業：原動機（包括鍋爐）、工作母機、農具機、化工機械、自動織布機製造。

(三) 造紙工業：蔗漿、新聞用紙製造。

(四) 橡膠工業：汽車輪胎製造。

(五) 化學工業：純鹼、染料、塑膠原料、含氮之新型化學製品、肥料（包括硝酸鈣、氫氯化鈣、過磷酸鈣、熔製磷肥、硝酸磷肥、化成或磷肥、尿素、硫酸銨等）甘肅（純度可合製造炸藥之用者）清淨劑（以砂糖製造者）、油漆、（以砂糖製造者）強力漆粉、酵母、鹽酸、燒碱人造纖維製造。

(六) 原油及煤製品工業：石油煉製石油化學製品、有副產品之煉焦。

(七) 非金屬礦物製品工業：水泥、平板玻璃、機製玻璃管、石墨電極製造。

(八) 基本金屬工業：鍊鐵（不包括電爐鍊鐵）、鍊鋼、鐵銻、馬口鐵皮、鐵銻、鋼管、鋼錠、電焊條、鋁錠、鋁片、鋁箔、鋁型製造。

(九) 機器製造工業：原動機（包括鍋爐）、工作母機、農具機、化工機械、自動織布機、製糖機製造。

(十) 電氣器具製造工業：發電機、電動機、電鈴、通訊機械器具（包括電話、有線無線電收發報機、電燈）、電線、電扇製造。

四

(二) 第二類第(三)項木

材工業：在原有八造

木板上目下加註「利

用木屑木片或農產品

殘渣（如蔗渣等）加

工製造代替天然木

之板」字樣。

(三) 第二類第(六)項化

學工業增加「甘肅」

「清淨劑」「油漆」

「強力漆粉」「酵母

」「鹽酸」「燒碱」

八目。在原有肥料一

目下加註「包括硝酸

鈣、氫氯化鈣、過

磷酸鈣、熔製磷肥、

硝酸磷肥、化成或磷

肥、尿素、硫酸銨等

(四) 第二類第(八)項非

金屬礦物製品工業增

列「機器玻璃管」及

「石墨電極」兩目。

(五) 第二類第九項基本

金屬工業：增列「馬

口鐵皮」一目。

(六) 第二類第(十)項機

器製造業增列「製糖

機」一目。

公告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	名	原	姓	名
性	別	性	別	性
出生	日	出生	日	出生
本	籍	本	籍	本
居	處	居	處	居
位	所	位	所	位
職	業	職	業	業
更改	因原	更改	因原	更改
核	關	核	關	核
登	期	登	期	登
記	號	記	號	記
備	收	備	收	備

姓	名	原	姓	名
性	別	性	別	性
出生	日	出生	日	出生
本	籍	本	籍	本
居	處	居	處	居
位	所	位	所	位
職	業	職	業	業
更改	因原	更改	因原	更改
核	關	核	關	核
登	期	登	期	登
記	號	記	號	記
備	收	備	收	備

(十一) 電氣器具製造工業：發電機、電動機、電鈴、通訊機械器具（包括電鈴、有線無線電收發報機、電燈）製造。

(十二) 運輸工具製造工業：輪船、汽車及其重要配件、飛機重要配件製造。

(十三) 其他製造工業：醫療及手術用機械器具、照相及光學用器具、鐘錶製造。

(十四) 礦業：煤礦、銅礦、白雲石礦、石油礦、硫磺礦。

三、重要運輸事業：
水運、空運、鐵路、公路汽車客運業、公路汽車貨運業。

(十一) 運輸工具製造工業：輪船、汽車及其重要配件、飛機重要配件、柴油機製造。

(十二) 其他製造工業：醫療及手術用機械器具、照相及光學用器具、鐘錶製造。

(十三) 礦業：煤礦、金礦（包括白銀）、銅礦、白雲石礦、石油礦、硫磺礦、（包括硫化鐵礦）。

三、重要運輸事業：
水運、空運、鐵路、公路汽車客運業、公路汽車貨運業。

(七) 第二類第十(一)項電氣器具製造工業增列「電扇」。

(八) 第二類第十二項運輸工具製造工業增列「柴油機」。

(九) 第二類第十四項礦業增列「金礦」。

一、有硫磺礦一目。在原「包括硫化鐵礦」字樣。

上列新增類別係根據經濟部經濟安定委員會及交通部長等單位函請增列經開會商討認為有獎勵之必要均照增列。

仁南陳	咸建林	奕子王	德鏡揚	座亭
琳陳	清錦林	修子王	德揚	彪亭
男	男	男	男	男
一年八十國民 生日六十月	一十年四國民 生日六十月	八年一十國民 生日九十月	十年二十國民 生日五月	六年六十國民 生日四月
縣安東省南湖	縣竹新省灣台	縣度平省東山	縣鋒新省西山	市沙長省南湖
關機務服現	市竹新省灣台 號九州路平延 三之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由自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住居內縣一同 名姓同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府政省灣台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月四年四十四 日三十 五〇第字更台 號三三八	月四年四十四 日八十 八五第字更台 號一五	月三年四十四 日八廿 五〇第字更台 號九二八	月三年四十四 日八廿 五〇第字更台 號八二八	月三年四十四 日八廿 五〇第字更台 號七二八

忠紹劉	臣鉅王	哲黃	雨時王	福天王
中紹劉	周宗王	克黃	傑王	恩天王
男	男	男	男	男
十年五十國民 生日七廿月一	年國民 生日月	十年三十國民 生日四月	月五年四國民 生日二廿	月九年七國民 生日八十
縣沙長省南湖	縣盛孝省北湖	縣鄉湘省南湖	縣川運省西江	縣鄧省江浙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月四年四十四 日三十 五〇第字更台 號八三八	月四年四十四 日三十 五〇第字更台 號七三八	月四年四十四 日三十 五〇第字更台 號六三八	月四年四十四 日三十 五〇第字更台 號五三八	月四年四十四 日三十 五〇第字更台 號四三八

孫乃玉	魏天劉	建中唐	隆德王	卓文亭
孫乃玉	熊兆劉	中建唐	廣德王	忠文亭
男	男	男	男	男
十年七十國民 生日一十月一	三年四十國民 生日三廿月	月二年七國民 生日七十	四年六十國民 生日五廿月	六年五十國民 生日九廿月
縣寧晉省南雲	市平北	縣肥合省徽安	縣平西省南河	縣封開省南河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月四年四十四 日四十 五〇第字更台 號三四八	月四年四十四 日四十 五〇第字更台 號二四八	月四年四十四 日四十 五〇第字更台 號一四八	月四年四十四 日三十 五〇第字更台 號〇四八	月四年四十四 日三十 五〇第字更台 號九三八

智義王	成堅王	嶽劉	品旭朱	俊浩陳
智王	成學王	悅劉	強自朱	浩陳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年二十國民 生日八十月	三年十二國民 生日二廿月	十年七十國民 生日六十月	十年七十國民 生日十月	四年四十國民 生日八十月
縣道省南湖	縣遠平省東廣	縣陽建省建福	縣安綽省東安	縣鄉湘省南湖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月四年四十四 日四十 五〇第字更台 號八四八	月四年四十四 日四十 五〇第字更台 號七四八	月四年四十四 日四十 五〇第字更台 號六四八	月四年四十四 日四十 五〇第字更台 號五四八	月四年四十四 日四十 五〇第字更台 號四四八

[illegible][illegible]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九月六日

(星期五)

第捌肆貳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六年九月四日

任命劉賢年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司法院參事謝維麟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九月五日
(四六)台統(一)字第(一八七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六年八月廿二日台四十六文字第五四九號呈：「爲我國加入聯合國公路交通公約一案，前經呈奉頒發加入文件，經轉飭外交部將該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存查。茲據外交部呈，以該項文

總統府公報 第八四二號

件已於四十六年六月廿七日存放，依照該公約第廿九條之規定，該公約已自四十六年七月廿七日起對我生效，我國自應即予實施，檢同該公約中文本及各有關附件，呈請鑒核轉呈公布等情。理合檢同原件，呈請鑒核轉呈公布。已悉。
二、應准照辦。除將聯合國公路交通公約刊登本府公報外，令仰轉飭知照。

聯合國公路及汽車運輸會議 公路交通公約

締約國或願附屬訂若干創一規則以促進國際公路交通之發展與安全，
並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總統府第一局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一、締約國各在對本國公路之使用保留其管轄權之情形下，同意依本公約所規定之條件，將其公路供國際交通之用。

二、締約國無須將本公約各項規定之利益惠及保留該國境內期間連續在一年以上之任何汽車或拖車或任何駕駛人。

第二條

一、本公約之附件應視為公約之構成部分；唯同時了解：任何國家均得於簽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約時，或其後任何時日，聲明附件一及二不在該國適用本公約之範圍內。

二、任何締約國均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該國自通知之日起受依本條第一項規定予以除外之附件一及二之拘束。

第三條

一、全體締約國或若干締約國為簡化稅關、警察、衛生或其他必要手續以利國際公路交通計畫已同意或將來同意實施之辦法，視為符合本公約之宗旨。

二、(a)對於准予入境用於國際交通之汽車，其進口原應繳納進口關稅及進口稅者，締約國得限定以保單或其他擔保作為繳納此項課徵之保證。

(b)締約國，為適用本條之規定，遇有國際協會對汽車發給有效之國際通行證(例如 *carte de passages un douanier*)時，應接受在其本國境內設立，與該國際協會發生聯繫之組織所出具之保證。

三、為實行本公約所規定之必要手續起見，締約國允竭力設法使同一國際公路上毗鄰之關局或關站於同一時間辦公。

第四條

一、本公約所用之下列名稱，其意義照本條解釋：
 辦「國際交通」者，謂通過至少一條國界之交通；
 辦「公路」者，謂供公眾車輛通行之路；
 辦「車路」者，謂公路上通常用以行駛車輛之部分；

辦「車道」者，謂車路可劃成之部分，其寬度足敷一行車輛通行者；
 辦「駕駛人」者，謂在公路上駕駛車輛——包括腳踏車在內，或引導用於拖曳、駛負、乘坐之動物或引導牲畜而導或實際控制上將車輛或動物之人；

辦「汽車」者，謂通常行駛公路上用以載運客貨之自動推進車輛，但沿軌行駛車輛或與電導體相聯車輛，不在此列。

凡受附件一拘束之國家應將裝有該附件所稱種類之輔發動機之腳踏車除於本定義範圍外。

辦「聯繫車」者，謂汽車及其所附無前軸之拖車；兩者聯接方式為以拖車之一部分架於汽車之上，使大部分之拖車本身重量及其載貨重量由汽車承負。此類拖車稱為「半拖車」。

辦「拖車」者，謂供汽車拖曳之車輛；

辦「腳踏車」者，謂並非自動推進之腳踏車。凡受附件一拘束之國家應將裝有該附件所稱種類之輔發動機之腳踏車包括在本定義範圍內；

辦車輛之「總重」者，謂車輛靜待開行時其本身及其載重之總重量，並包括駕駛人及當時所載乘客之重量在內。

辦「載重限額」者，謂車輛登記國主管機關許可裝載之載重量；

辦車輛之「總重限額」者，謂車輛準備開行時其本身重量及其載重限額之總和。

第五條

本公約不得解釋為准許以出租或圖報酬為目的運輸乘客，或准許裝運車內各人私人行李以外之貨物；於此並了解：此諸事項及本公約所未規定之其他一切事項概屬各國國內立法權限內事，但以不妨礙其他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之適用為限。

第六條

第一章 公路交通規則

各締約國應採適當措施以確保本章所訂規則之遵守。

第七條

駕駛人、行人或其他使用公路者應謹慎行止務勿危及或妨礙交通，並應避免任何足以傷人或損毀公私財產之行爲。

第八條

一、每一車輛或自成單位行駛之銜接車輛應有一駕駛人。

二、用以拖曳、駁負、或乘坐之動物應有一駕駛人；牲畜應有人隨行，但在特定區域內其入口處設有標誌者，不在此限。

三、結隊而行之車輛及動物，其駕駛人數應依國內規則之規定。

四、凡結隊而行者，應於必要時分成數段，每段長度適當，前後應留充分距離，以便交通。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遊牧部族遷徙之區域。

五、駕駛人應隨時能控制其車輛或引導其動物，駕駛人行進其他使用公路者時須謹慎小心，顧及後者之安全。

第九條

一、凡在任何公路上同向前進車輛應靠公路之同側行駛；行車靠側之規定應劃一適用於一國所有公路。關於單向行駛之國內規則不受本項規定之影響。

二、駕駛人在通常情形下及遇有第七條所規定之必要情形時應：

(a) 在供對向行駛之雙車道車路上，沿適合於其行進方向之車道行駛；

(b) 在兩車道以上之車路上，沿適合於其行進方向最靠近車路邊沿之車道行駛；

三、動物應依國內規則之規定，儘可能靠公路邊沿行走。

第十條

車輛駕駛人應隨時能控制行車速度，其駕駛應謹慎合理；遇情況必要，尤其能見度不良時，應減速或停止。

第十一條

一、駕駛人相遇或被超過時應儘可能靠近適合於其行進方向之車路邊沿行駛。駕駛人超過在前車輛或動物時應依照有關國家所採行之規則，行經其左側或右側。本項規則可不適用於電車、公路上行駛之大車及某種山路。

二、駕駛人行進任何車輛或有人隨行之動物時：

(a) 如係相遇，應讓出充分間隔，俾迎面而來之車輛或有人隨行之動物得以通行。

(b) 如被超過，應儘可能靠近適合之車路邊沿行進，不得增加速度。

三、駕駛人如欲超過，應先確定前面有充分之餘地且能見度適當，不致因超過而發生危險。駕駛人於超過後，應依照有關國家所採行之規則，回至右側或左側行駛，但事先務須確定此舉不致妨礙被超過之車輛、行人或動物。

第十二條

一、駕駛人行進分叉路、交叉路、丁字路或公路與鐵路同層交叉時，應格外謹慎以免肇事。

二、使用某種公路或某段公路者得有優先通過交叉路口之權。此項優先權應以標誌標明。凡行近此種公路或此段公路之駕駛人必須讓行駛其上之駕駛人先行。

三、凡受附件二拘束之國家應適用該附件內關於非本條第二項所指之交叉路口優先通過權之規定。

四、駕駛人於轉入另一條公路前：

(a) 應確定此舉不致危及其他使用公路者；

(b) 應明確通知其意向；

(c) 如欲自適合於其行進方向之一側轉離公路時，應儘可能趨近車路該側之邊沿行進；

(d) 如欲離開公路轉入另一方向時，應儘可能趨近車路中間行進，但第十六條第二項之情形不適用本款規定；

(c) 無論如何不得阻礙對向交通。

第十三條

一、停歇之車輛或動物應在可能範圍內停留於車路之外，否則亦應儘量靠近車路邊沿。駕駛人離開車輛或動物前，務須備極小心免肇事故。

二、車輛及動物不得停歇於易遭危險或障礙之地點，尤其不得停歇於交叉路口、灣路或山頂、或附近上述各處之地點。

第十四條

車輛載重務須謹慎其事以防引起損害或危險。

第十五條

一、傍晚以後及晚間或因空中大氣情形而有必要時，公路上車輛或銜接車輛至少應在車前開一白燈，在車後開一紅燈。

除腳踏車或無連車之機器腳踏車外，其他車輛凡車前僅裝白燈一盞者，應裝在與對面來車最近之一側。

在規定車前須裝白燈而盞之國家，車前之左右兩側應各裝一盞。紅燈之發光設備得與白燈或車前燈之發光設備分開，或如車身不長，於裝設方法許可時，得利用同一發光設備。

二、任何車輛不得在車前裝設紅燈或紅色反射鏡或在車後裝設白燈或白色反射鏡。車輛登記國國內法准裝倒車用之白燈或黃燈者，不適用本項之規定。

三、車燈與反射鏡均應確實能向其他公路使用人表明車輛之位置。

四、締約國或其任何部份，如已採行保障正常安全之辦法，得對下列車輛不適用本條若干規定：

(a) 專供持權用途或在持權情形下使用之車輛；

(b) 特定式樣或種類之車輛；

(c) 在燈光充足公路上停放之車輛。

第十六條

一、本章規定適用於無軌電車。

二、(a) 腳踏車駕駛人遇有適當標誌指示或國內規章規定應使用腳踏車道者應一律依此種車道行駛。

(b) 腳踏車駕駛人遇環境需要時概應單行行駛；除國內規章所定特殊情形外，車路上並駕行駛不得超過二人。

(c) 腳踏車不得由其他車輛拖曳；

(d) 凡國內規章另有規定時，第十二條第二項(d)款之規定不適用於腳踏車駕駛人。

第十七條

一、為確保持制度統一起見，各締約國公路上所設之標誌應儘量以各國所採用者為限。遇有採用新標誌之必要時，其所用標誌之形狀、顏色及式樣均應與各國所採制度相符。

二、核准之標誌，其數目應以確屬必要者為限。標誌應僅設於必須設置之地點。

三、危險標誌應設於所指危險物有充分距離之處，俾予公路使用人以適當之警告。

四、凡在核准之標誌上張貼與此項標誌無關或足以使之模糊不清或影響其性質之廣告者，應一律禁止之。

五、凡佈告牌或佈告可能與核准之標誌混淆或使之不易辨認者，應一律禁止之。

第十八條

第四章 國際交通中適用於汽車與拖車之規定

一、汽車在得享受本公約之利益前，應先在一締約國或其任何部

份依該國法定方式登記。

二、登記證至少應載明編號即登記號數，車廠名號或商標，車廠製品號數或編號，首次登記日期，領證人之全部姓名永久居址等項，由主管官署或經正式授權辦理之會社發給之。

三、所有締約國除非另有反證均應接受登記證為所載各項之有效證據。

第十九條

一、汽車至少應在車後特置號牌上或車後之車身上標明主管官署所發給或分配之登記號數。汽車拖引拖車一輛或數輛者，該拖車或最後一輛拖車應標明拖車之汽車或其本身之登記號數。

二、登記號數之編訂及其標示方式均載附件三。

第二十條

一、汽車除標明登記號數外，應在車後號牌或車後之車身上標示其登記地之標識。此項標識應表明一國家或自登記之觀點視之另成一單位之領土。凡汽車拖引拖車一輛或數輛者，此項符號應於該拖車或最後一輛拖車之車後標明之。

二、此項標識之製訂及標示方式均載附件四。

第二十一條

汽車與拖車應備附件五所載車輛標記。

第二十二條

一、汽車及拖車均應備件安全，完好可用，不致危及駕駛人，其他乘車人或公路上任何人或毀損公私財產。

二、此外，汽車或拖車及其設備均應符合附件六之規定，汽車之駕駛人並應遵守其中所載規則。

三、本條規定適用於無軌電車。

第二十三條

一、各締約國或其各部分准許行駛公路之車輛，其體積與總重限

額由各國以法律定之。至於締訂區域協定國家指定之公路，或無此項協定時由一締約國指定之公路，其許可行駛之車輛體積及總重限額均照附件七之規定。

二、本條規定適用於無軌電車。

第五章 國際交通汽車駕駛人

第二十四條

一、締約國應准許進入其國境之任何駕駛人，凡具備附件八所載條件並持有經證明駕駛能力復另一締約國或其任何部份之主管官署或其正式授權辦理之會社所發有效駕駛執照者，在其公路上駕駛執照所准許使用，屬於附件九、及附件十所註明之一類或數類汽車，不必再經考驗。

二、但各締約國得規定入境之任何駕駛人尤其來自無須駕駛執照之國家或所發國內駕駛執照不合附件九所載格式者必須攜帶符合附件十所定格式之國際駕駛執照。

三、國際駕駛執照應於駕駛人證明其駕駛能力復由各締約國或其任何部份之主管官署或經正式授權辦理之會社發給之，並由此項官署或會社蓋印或蓋戳。持照人在任何締約國境內均得駕駛照內註明所能駕駛之各種車輛，不必再經考驗。

四、駕駛人願已不再具備發執照之條件者，得不許其享有使用國內或國際駕駛執照之權。

五、締約國或其任何部份於駕駛人犯駕駛規則情節重大，按該締約國法律或規章應吊銷其駕駛執照時，始得撤回其使用上述任何一種駕駛執照之權利。遇此情形，撤回執照使用權之締約國或其任何部份，得將執照撤回並加扣留，直至撤回使用權之定期屆滿或持照人離開其國境時為止，二者中以先屆至之日期為準，並得將此種撤回執照使用權之處分記入執照，並以駕駛人之姓名及住址通知發照機關。

六、在本公約開始生效後五年內，凡依據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巴黎簽字之汽車運輸國際公約，或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華

威頓驗由各國簽字之美洲各國管理汽車運輸公約之規定，應准從事國際交通之駕駛人，並持有其中規定之證件者，應視為具備本條所載之要件。

第二十五條

各締約國承允通國內或國際駕駛執照之持照人因犯駕駛規則應受起訴處分時，互相交換足以確定持照人身份之情報。各締約國並承允遇有外國車輛事情節重大時，提供足以確定該車輛車主或登記人之身份所需要之情報。

第二十六條

每一腳踏車應配備下列裝置：

(a) 有效之制動器至少一具；

(b) 警鈴一具，其聲須在相當距離可聞；任何其他發聲警號不得裝置；

(c) 傍晚以後及晚間或因天氣情形而有必要時，車前應開白燈或黃燈，車後應有紅燈或紅色反射鏡。

第二十七條

第一章 議事條款

一、聯合國各會員國及被邀參加一九四九年在日內瓦舉行之聯合國公路及汽車運輸會議之每一國家得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簽署本公約。

二、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交由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三、本條第一項所指國家中之未簽署本公約者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決議案宣佈合格之任何其他國家得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加入本公約。聯合國為任何託管領土之管理當局時，並得代表該託管領土加入本公約。

四、加入應以加入書文由聯合國秘書長存放為之。

第二十八條

一、任何國家得於簽署、批准或加入時，或於以後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致送通知書，聲明將本公約之規定適用於對外關係由該國負責之日後，如屆時本公約尚未生效時，則於其生效之日起，對通知書中指領土發生效力。

二、每一締約國承允於情勢許可時，儘速採取必要步驟，以便將本公約推廣適用於對外關係由該國負責之領土，但遇基於憲法理由而有必要時，須經此種領土政府之同意。

三、曾經依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聲明將本公約適用於對外關係由該國負責之任何領土之國家，得於以後隨時向秘書長致送通知書，聲明本公約停止適用於通知書中所指明之任何領土，本公約應於送達通知書之日起一年屆滿後停止適用於此種領土。

第二十九條

本公約應於第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之日起三十日後發生效力。本公約對於在此項日期以後批准或加入之每一國家，應於其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十日後發生效力。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通知每一簽署國或加入國及被邀參加聯合國公路及汽車運輸會議之每一其他國家。

第三十條

本公約在締約國彼此間廢止並替代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巴黎所簽訂之汽車運輸國際公約及公路運輸國際公約及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華盛頓由各國簽署之美洲各國管理汽車運輸公約。

第三十一條

一、任何締約國得對本公約提出任何修正案。此項修正案應於四個月內提出，說明是否：

(a) 願意召集會議審議此項修正案；或

(b) 贊成接受此項修正案，無須召集會議；或
(c) 贊成不接此項修正案，無須召集會議。

秘書長並應將此項修正案分送締約國以外所有被邀參加聯合國公路及汽車運輸會議之國家。

二、秘書長如經下列數目之締約國請求召集會議以審議此項修正案時應即召集此項會議：

(a) 如係對公約附件以外之任何部分提出之修正案，至少應經締約國四分之三之請求；

(b) 如係對附件一及附件二以外之附件提出之修正案，至少應經締約國三分之二之請求；

(c) 如係對附件一及附件二提出之修正案，至少應經受各該附件拘束國家三分之二之請求。

秘書長應邀請締約國以外被邀參加聯合國公路及汽車運輸會議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認為宜請其參加此項會議之國家參加此項會議。

本項之規定，如本公約修正案已依本條第五項規定通過者，不適用之。

三、須經會議中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之本公約任何修正案應送交所有締約國請其接受。除附件一及附件二之修正案外，本公約之每一修正案應於其經締約國三分之二接受之日起九十日後對所有締約國發生效力，但修正案發生效力以前聲明不採用此項修正案之國家，不在此限。

附件一及附件二之任何修正案須經受修正附件拘束之國家三分之二多數之同意，始發生效力。

四、除附件一及附件二之修正案外，此項會議得於通過本公約修正案時決定：關於修正案之性質，任何聲明不接此項修正案，且於此項修正案發生效力十二個月內亦不予以接受之締約國，應於此項期限屆滿時，停止為本公約之締約國。

五、如締約國三分之二之多數依照本條第一項(b)規定通知秘書

長贊成無須召集會議即接受此項修正案，秘書長應即將各該國此項決定通知所有締約國。此項修正案應於此項通知送達之日起滿九十日時對所有締約國發生效力，但在此期間通知秘書長反對此項修正案之國家，不在此限。

六、至就附件一及附件二之修正案及不屬於本條第四項範圍之任何修正案而論，現行規定對於曾就此項修正案發表聲明或提出異議之任何締約國，應繼續有效。

七、對於某項修正案曾依照本條第三項規定發表聲明或依照本條第五項規定提出異議之締約國，得向秘書長致送通知書，隨時撤回此項聲明或異議。此項修正案應於秘書長收到此項通知書後對該國發生效力。

第三十二條
締約國得於一年前預告聯合國秘書長聲明退出本公約，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此事通知每一簽署國或加入國。此項期間屆滿後，本公約應對聲明退出之締約國停止生效。

第三十三條
兩締約國或兩個以上締約國間關於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問題之爭端，未能以談判或其他方式解決時，得經任何關係締約國之書面聲請，提請國際法院裁決。

第三十四條
本公約內任何規定不得認為阻止一締約國於情勢緊急時及在與聯合國憲章之規定不相抵觸之範圍內，採取其認為為維護其對外或對內安全所必要之行動。

第三十五條
一、除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一、三、五各項及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通知外，秘書長並應將下列事項通知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指之國家：

(a) 締約國依照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所提出關於各該國認為附件一

- 或附件二或附件一、二二者不在本公約適用範圍內之聲明；
- (b) 締約國依照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所提出關於各該國受附件一或附件二、或附件一、二二者拘束之聲明；
- (c) 依照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 (d) 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所收到之關於本公約適用領土範圍之通知；
- (e) 締約國依照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接受本公約修正案之聲明；
- (f) 締約國依照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通知秘書長對於本公約修正案之異議；
- (g) 依照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本公約修正案開始生效之日期；
- (h) 依照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一國停止為本公約締約國之日期；
- (i) 依照第三十一條第七項規定締約國對修正案所提異議之撤回；
- (j) 受本公約任何修正案拘束之國家名單；
- (k) 依照第三十二條規定退出本公約之通知；
- (l) 依照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關於本公約停止適用於某領土之聲明；
- (m) 各國依照附件四第三項規定所作明顯字母標誌之通知。
- 二、本公約之正本應交由秘書長存放，秘書長應將其正式副本分送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指之國家。
- 三、註被推秘書長於本公約開始生效時予以登記。
- 下列署名代表經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謹簽字於本公約，以昭信守。
-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訂於日內瓦，以英文及法文製成一本，同一作準。

八

阿富汗
阿爾巴尼亞
阿根廷
澳大利亞
奧地利
比利時
玻利維亞
巴西
保加利亞
緬甸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加拿大
智利
中國
哥倫比亞
哥斯大黎加
古巴
捷克斯洛伐克

V. OUTRATA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依照本公約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聲明附件二不在本公約之適用範圍內。

丹麥
K. BANG
A. BLOM-ANDERSEN

依本公約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持附聲明：附件一不在本公約適用範圍內。

多明尼加共和國